

碌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ལྷ་ཁྲུང་རྫོང་མི་དམངས་མཁོན་པོ་ལྷན་ཁུངས་ལྷན་ཁུངས་སྐབས་འབད་གི་ཡིག་ཚུ།

碌政办发〔2026〕12号

碌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省州驻碌有关单位：

碌曲县十九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和政协碌曲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委员认真履职尽责，牢固树立宗旨意识，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以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今年，县人大交办代表意见建议39件，县政协交办委员提案39件。为认真做好代表意见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分析研究分解到本单位的意见建议和

提案，与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相衔接，与政策、项目、资金的争取落实相结合，将意见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与年度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不断提高意见建议和提案的办理质量和效率。要加强协调配合，在办理过程中，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要相互沟通、积极合作、共同办理，部门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新任领导继续接替承办。

2. 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及时向代表、委员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必须创造条件，加大落实力度。因条件限制，在短期内不能解决的，要纳入计划，逐步解决。因其他条件制约年内无法解决的，要据实向代表解释清楚，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自觉接受代表的监督。

3. 各承办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特点，对分解到本部门、本单位的意见建议，要集中力量抓紧办理，务必于9月底前办理完毕，届时未办理或拖延办理的，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人大、县政协和县政府分管领导分别作出说明。县政府办督查室要切实做好意见建议办理督办工作，争取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4.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意见建议办理的有关规定，在办理结束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及时、规范的格式答复代表，做到一件一复、每件必复，办理结束后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

进行二次答复（所有办理情况答复必须按规范的格式要求将纸质版（电子版）于9月30日之前，分别报送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政府办）。同时，要准确分类办理结果，在答复件的右上角标明办理结果分类，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部分解决的标“A”，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标“B”，所提问题因政策因素或条件所限留作今后工作参考的标“C”。

5. 县政府拟定于十月份进行办理工作督查，届时将邀请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参加，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汇报办理结果。

6. 各单位要认真分析研究意见建议具体内容，结合单位工作职责和全县工作实际主动认领，积极办理。对个别划分不准、不全面的，请及时与县政府办衔接相关事宜，待审核无异议后可作适当调整，联系电话：0941-6621007。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
碌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